

附件 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）的（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工业机器人实训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工业机器人实训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州涵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